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85 号），现回复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公司行业 and 经营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 12.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5%，归母净利润 -5925.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75.6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11.23%。请公司结合行业背景、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公司上市以来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且自 2015 年以来业绩持续下滑，至 2018 年时首次出现亏损。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规划、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等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不佳的原因，及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行业发展规划

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上网电价一路下行导致产业链产品价格下跌。过去几年发改委规定风电的上网价格与项目的核准时间或投运时间直接相关，影响投资者对风电场的投资计划。为保证投资回报，风电场的投资者加快项目投建进度，使得上网电价下调前风电整机需求处于高位。随着电价的下调，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下降，风电行业景气度下滑。例如，由于上网电价的下调，2015 年出现风电抢装潮，新增装机容量达 30.5GW。2016 年增速下滑，新增装机 22.8GW，同比下滑 25.9%。公司作为风电零部件厂商，且为风电单一行业产品，因此业绩受行业政策影响波动较大。

由于 2015 年的抢装潮，2016 年后国内风电行业弃风限电现象严重。2018 年 5 月

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将消纳工作作为风电新增建设项目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虽然竞价上网将加快风电平价上网的步伐，有利于风电扩大市场份额，而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但竞价导致的电价降低将压缩风电场投资者的收益空间，相应的压力会向风电制造产业链转移。

2015年至2018年我国及全球新增装机量（单位：吉瓦）

年份	中国	环比增减 (%)	全球	环比增减 (%)
2015年	30.5	7.15	63.63	11.95
2016年	23.33	-7.17	54.64	-8.99
2017年	19.5	-3.83	52.57	-2.07
2018年	23.4	3.9	51.3	-1.27

公司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销售价格持续下行，2015年以来业绩持续下滑。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同比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897	130,723	122,261	-6.4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1,289	113,415	119,908	5.72%
销售量(吨)	136,544	118,400	110,894	-6.34%
吨售价(元)	11,198	11,041	11,025	-0.14%
吨成本(元)	8,150	9,579	10,813	12.88%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897万元、130,723万元、122,261万元，呈现逐年降低趋势，主要是受到行业政策因素影响，销售量逐年下降所致。

国内风电铸件市场受行业波动影响，价格恶性竞争，而另一方面，2017年6月份起，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影响，公司主材生铁、废钢和树脂的价格持续上升，导致产品成本上涨幅度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3）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我国风电零部件企业中专业生产风电铸件的企业，公司生产工序完整，覆盖模具设计制造、毛坯铸造、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风电铸件生产的全过程。主要为兆瓦级风电机组提供轮毂、底座、轴及轴承座、梁等风电铸件产品，其中轮毂和底座为核心产品。风电铸

件规格主要为2.5MW以上产品。因此，由于公司生产单一行业产品，受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通过“一对一”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因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产品，所以全部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风电整机厂商。公司与国内外著名风电整机厂商签订长期框架性供货协议，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4）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销售量及销售单价的下降，单位成本的上升导致了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5）应对措施

①布局新业务、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6年后风电铸件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开始布局风电场业务。公司共取得150MW风电场建设批文。2019年一季度100MW风电场项目部分风机开始试运行并网发电。

②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降本增效

继续加强绩效考核措施的落实，推行预算管理，努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适度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减少低毛利产品的产能；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及外协加工成本。

③加强研发工作，优化工艺，降低产品成本。优化车间布局，增强产能灵活度和弹性，以适应海上风电市场的需求。

④积极与客户进行磋商，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减少原材料上涨导致的压力。

2. 年报披露，公司与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对大宗物资的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但本期原辅材料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4%，公司解释为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另外，公司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4.62%。请公司：（1）结合公司采购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原辅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金额占比；（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需求情况、销售情况、定价模式、各季度销售单价以及定价的合理性；（3）结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情况，披露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客户依赖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4）补充说明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部分交易主要涉及的交易对

方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 结合公司采购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原辅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金额占比；

(1) 公司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铁、废钢、树脂、孕育剂、球化剂等，以上原辅材料供应充足，主要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了解原材料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供货能力，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对大宗物资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

日月股份采购模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与主要材料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赢的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经比较公司采购模式与日月股份采购模式基本相同，公司的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2017年、2018年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单位：万元、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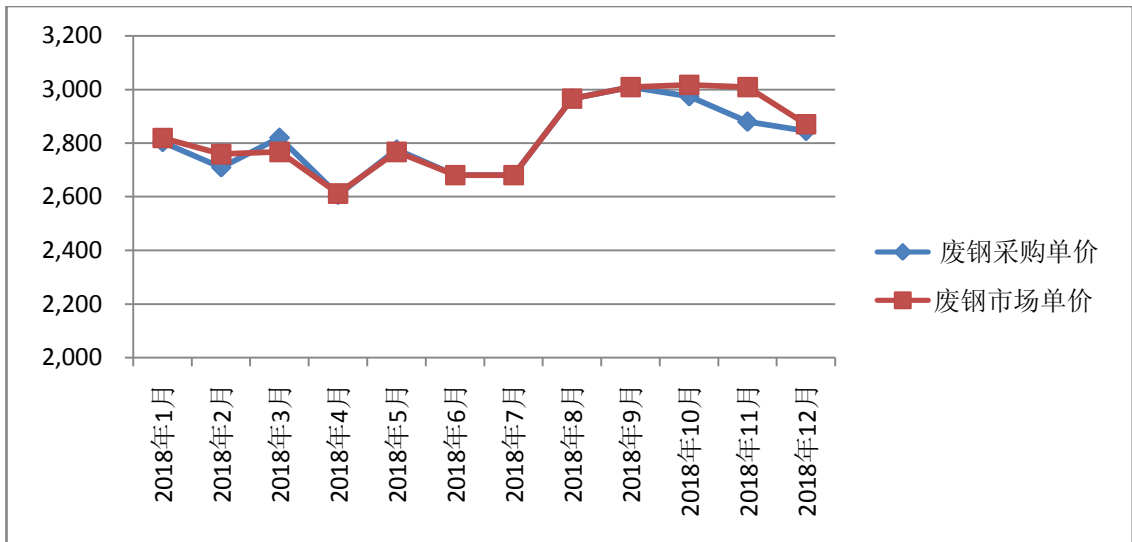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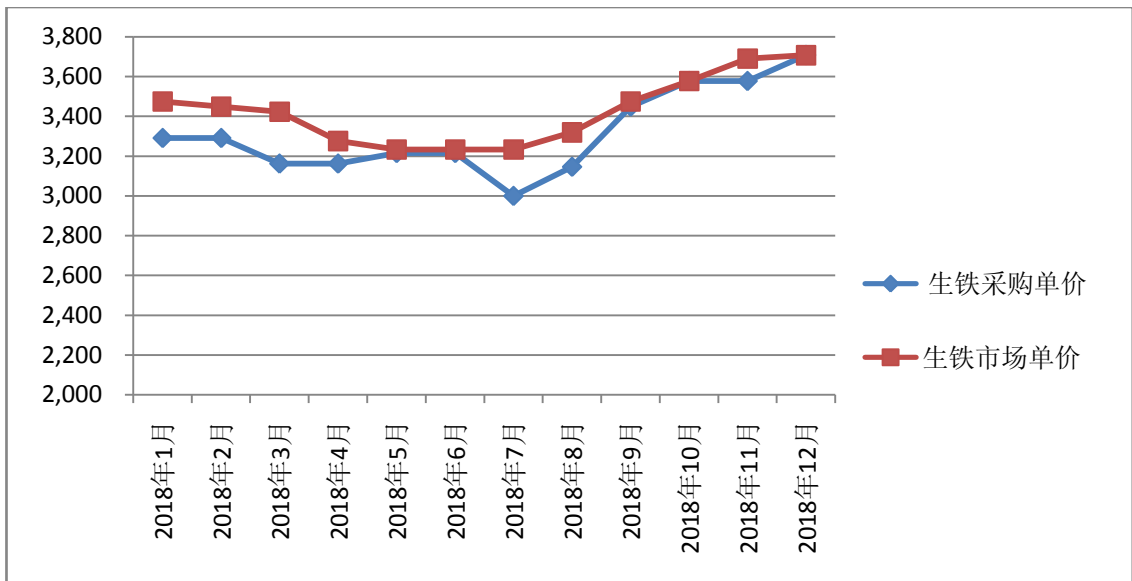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总额增加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单价变化的影响	采购量变化的影响	合计
原材料采购总额			79,764.57			70,987.10			
其中：生铁	9.06	0.3299	29,890.81	8.61	0.2674	23,034.04	5,662.96	1,205.86	6,868.82
废钢	2.79	0.2823	7,873.16	2.39	0.2044	4,881.36	2,173.03	816.01	2,989.03
树脂	0.67	1.5318	10,279.41	0.74	1.5837	11,644.13	-348.29	-1,091.94	-1,4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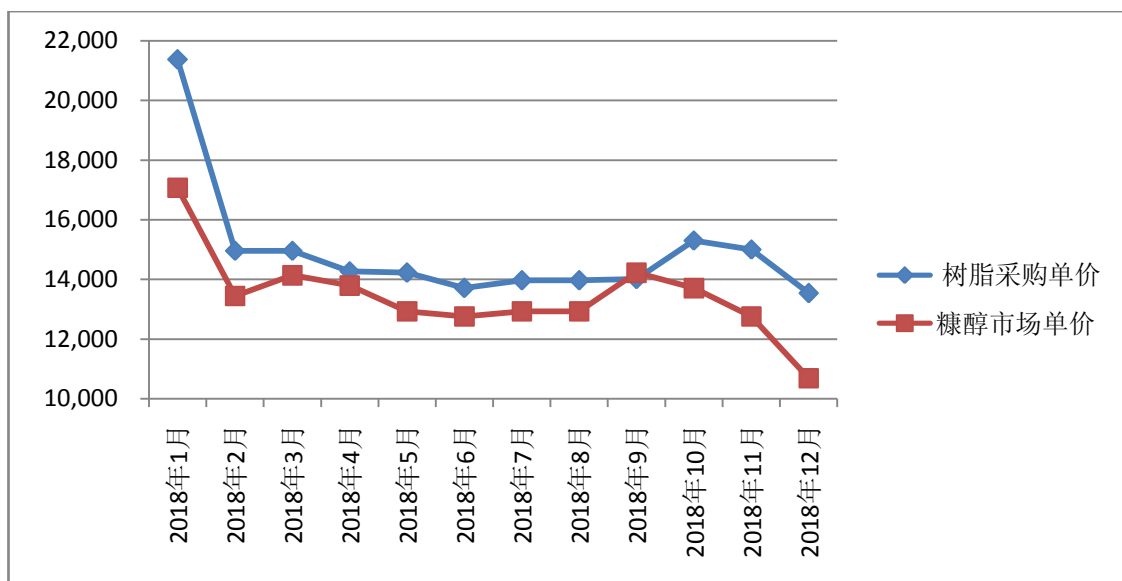
2018年生铁、废钢、树脂的采购总成本较2017年共上涨8,417.63万元，其中生铁、废钢、树脂分别上涨6,868.82万元、2,989.03万元、-1,440.23万元。2018年生铁、废钢、树脂采购单价较2017年分别增加625元、779元、-519元。采购单价的变化导致采购总成本共增加7,487.70万元，其中生铁、废钢、树脂分别增加

5,662.96 万元、2,173.03 万元、-348.29 万元。2018 年生铁、废钢、树脂采购数量较 2017 年分别增加 0.45 万吨、0.40 万吨、-0.07 万吨。采购数量的变化导致总成本共增加 929.93 万元，其中生铁、废钢、树脂分别增加 1,205.86 万元、816.01 万元、-1,091.94 万元。

(3) 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生产所应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如生铁、废钢、树脂均为大宗交易产品，一般按照市场公开报价为参考，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保持一致性。





注：糠醇为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所采购树脂的糠醇含量通常在 85%以上，而市场上并未有树脂价格走势，故选取糠醇市价走势来衡量树脂单价走势。

(4)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主材名称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生铁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16,767	23.46%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8,632	12.08%
	靖江市瀚森商贸有限公司	2,549	3.57%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1,943	2.72%
废钢	江阴市龙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74	4.86%
	江苏大聚物资有限公司	2,110	2.95%
	常州同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59	2.32%
树脂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2	11.2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2	7.92%
	江苏瑞鑫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58	0.22%
合计		50,554	70.73%

(二)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需求情况、销售情况、定价模式、各季度销售单价以及定价的合理性；

(1)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一对一”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因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产品，所以全部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风电整机厂商。公司与国内外著名风电整机厂商签订长期框架性供货协议，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日月股份销售模式：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

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经过与同行业日月股份相比较，销售模式基本相同。

(2) 产品需求情况

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从而限制了产能的发挥。原主流产品主要为1.5MW、2MW，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周转快等特点，产能利用率较充分；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的主流产品逐渐向3MW、4MW，甚至更大兆瓦转变，而大兆瓦产品普遍具有体积大、重量重、周转慢等特点，产能利用率相对不太充分。2018年公司生产产量10.9万吨，销量11.8万吨，差异部分是库存商品。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改和研发投入，逐步解决因产品结构而限制产能发挥的现象。

(3) 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情况：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855.47	31,652.84	43,086.09	33,272.58
销售量（吨）	17,605.21	29,999.90	37,253.55	26,035.34
销售单价（元/吨）	10,710.16	10,550.98	11,565.63	12,779.78

(4) 定价模式

定价模式：公司产品均为定制非标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在确定谈判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各种成本，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报价。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会对合同期内产品单价和总价进行一揽子约定，年度框架合同通常在上一年度终了前签署，因此当年执行的合同价格通常是上年谈判确定的价格。

调价机制：个别客户有约定调价机制，若合同执行期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能够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带来公司业绩的较大波动。

(5) 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诸如要考虑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因素、运费、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产能利用率、市场占有率以及对方可接受价格等各种因素。最终销售价格及销量需要经过双方商议或者招投标确认，销售价格确

认均履行了公司内部流程。

从第三季度开始销售单价普遍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受原辅材料上涨的极限压力，导致部分销售单价与成本出现倒挂现象，最终与大部分客户提前展开了价格谈判，经过友好协商，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涨幅，缓解了下半年的经营压力。

（三）结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情况，披露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客户依赖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016年-2018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GE	60,807.61	39.06%	否
2	金风科技	38,127.86	24.49%	否
3	恩德	9,941.69	6.39%	否
4	运达	8,971.08	5.76%	否
5	苏士龙	6,981.94	4.48%	否
合计		124,830.19	80.18%	
2017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GE	57,007.33	42.26%	否
2	金风科技	14,025.25	10.40%	否
3	运达	13,072.76	9.69%	否
4	远景	7,989.49	5.92%	否
5	西安永电	5,778.58	4.28%	否
合计		97,873.39	72.55%	
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GE	49,514.74	40.50%	否
2	金风科技	12,039.26	9.85%	否
3	维斯塔斯	10,433.15	8.53%	否
4	运达	9,824.96	8.04%	否
5	远景	9,413.62	7.70%	否
合计		91,225.73	74.62%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0.18%、72.55%和74.62%，未发生较大变化。

（1）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将在维护和服务好老客户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逐步

降低对上述客户的依赖程度。

市场开拓是公司各项工作的重点，切实做好重点客户的服务和回访工作。销售人员要及时掌握产品的成本变化，分析成本与订单量之间的关系，有效地做好与客户的计划沟通，规范需求计划的确认、反馈、再确认、锁定等过程，提高需求计划达成率；同时鼓励销售人员走出去，大力开拓新市场，保持与客户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做好与客户在市场信息、计划、交付、资金等各方面的协调、跟踪和督促工作。

(2) 客户依赖风险

风电铸件行业的经营模式为“量身定制、订单生产、以销定产”，产品按客户提供的图纸和订单定制生产。受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高集中度的影响，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以上客户均是与公司合作很多年的客户，公司对上述单一客户销售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且部分核心客户与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虽然如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住所	关联关系	合作年限
1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陈畅	风电设备制造；风电设备零部件、备件及配套产品的租赁(非融资性)及批发等。	20,000	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12号	否	12年
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曹志刚	生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研发、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104,40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	否	12年
3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THOMAS KELLER	研究和开发节约能源技术和产品；组装及制造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包括叶片、机舱、塔身、控制系统；提供与安装、维修和维护风力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站建设相关的服务，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等	13,364(万美元)	维斯塔斯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兴路9号	否	6年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	杨震宇	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	22,047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经济	否	12年

	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等。		司；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5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张雷	利用自有资金对风电场项目的投资；1.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提供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服务等	1,000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申庄路3号	否	11年

（四）补充说明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部分交易主要涉及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定价模式及调价机制见2、（二）描述。

（1）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市场形势低迷，铸件处于供大于求状态，同时受风电政策影响，风电产业链成本压力较大，因此年底铸件价格谈判时比较被动，铸件价格下降。由于综合考虑了公司产能的利用等各种因素，接受了其部分报价；销售合同签订以后，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虽然有些合同中规定了调价机制，但是考虑到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及维护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特别在国内客户中调价机制很难得到实际运用，造成了有些客户销售价格未能同步跟进上涨。从而出现了销售单价与成本倒挂现象。

（2）该部分交易涉及金额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主要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ACCIONA WINDPOWER S. A.（安信能）	1,701.49	2,188.19	-486.70	-28.60%
UNISON CO., LTD（尤尼森）	106.78	137.22	-30.44	-28.5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683.53	9,765.26	-2,081.73	-27.09%
天通（香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8.60	376.95	-78.35	-26.24%
NORDEX ENERGY GMBH（恩德）	5,334.09	6,665.18	-1,331.09	-24.9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8	310.81	-54.53	-21.28%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378.99	452.91	-73.92	-19.50%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601.37	4,243.09	-641.72	-17.82%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333.27	381.15	-47.88	-14.37%
SENVION GmbH（森未安）	544.62	619.13	-74.51	-13.68%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86.42	210.76	-24.34	-13.06%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149.47	1,265.29	-115.82	-10.08%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099.02	1,158.76	-59.74	-5.44%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86.96	12,744.97	-458.01	-3.73%
合计	34,960.89	40,519.65	-5,558.77	

②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住所	关联关系
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曹志刚	生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研发、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104,40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	否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杨震宇	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等。	22,047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否
3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THOMAS KELLER	研究和开发节约能源技术和产品；组装及制造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包括叶片、机舱、塔身、控制系统；提供与安装、维修和维护风力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站建设相关的服务，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等	13,364（万美元）	维斯塔斯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兴路9号	否
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谭文理	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等。	356,915.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68号	否
5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JAVIER ARRIZA BALAGA ALBERD	研究、开发与风力发电有关的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光伏逆变器及其零部件；开发、建设风场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1,500（万美元）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第63号地块	否
6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陈畅	风电设备制造；风电设备零部件、备件及配套产品的租赁（非融资性）及批发等	20,000	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12号	否
7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贺建华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等。	223,279.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否
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忠	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等。	603,060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否
9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张雷	利用自有资金对风电场项目的投资；1.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提供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服务等	1,000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申庄路3号	否

10	UNISON CO., LTD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11	NORDEX ENERGY GMBH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12	ACCIONA WINDPOWER S. A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13	SENVION GmbH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14	天通（香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上表。

3.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 1.92%，较上年减少 11.32%，其中国内毛利率 -2.92%，较上年减少 9.44%，国外毛利率 7.37%，较上年减少 12.71%。请公司：(1) 分别披露国内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以及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2) 补充说明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3) 列表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水平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分别披露国内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以及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1	金风	轮毂、底座	12,039	9.85%	GE	轮毂、底座	39,426	32.25%
2	GE(中国)	轮毂、底座	10,089	8.25%	恩德	轮毂、底座	5,292	4.33%
3	运达	轮毂、底座	9,825	8.04%	维斯塔斯	轮毂、底座	3,773	3.09%
4	远景	轮毂、底座	9,414	7.70%	安信能	轮毂、底座	1,490	1.22%
5	维斯塔斯(中国)	轮毂、底座	6,660	5.45%	森维安	轮毂、底座	875	0.72%
	合计		48,027	39.28%	合计		50,856	41.60%

(二) 补充说明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市场不同：因国内外风电定价机制的差异，国内主机价格低于国际主机价格，相应的，体现在风机铸件上，国际价格高于国内；

(2) 竞争态势不同：全球风机铸件产能的 90%以上在中国，对中国产能的依赖，

导致国外订单的价格总体上要高于国内订单的价格；2017年、2018年国内风电装机容量缩减，国内风电铸件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下游主机厂的招标比价、低价中标的商务谈判模式，进一步压缩国内订单的毛利空间；

(3) 质量要求不同：因产品设计、适用标准等原因的差别，国外订单的制造成本一般要高于国内订单。

(三) 列表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水平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吉鑫	日月	对比
毛利率	1.92%	21.64%	-19.72%
销售量(吨)	110,894	150,904	-26.51%
吨售价(元)	11,025	10,526	4.74%
吨成本(元)	10,813	8,248	31.09%
其中：原材料	5,970	5,594	6.73%
直接人工	789	789	0.00%
制造费用	1,119	728	53.87%
折旧	693		
燃料动力	862		
加工费	1,379	1,138	21.13%

以上数据来源于日月股份2018年年报之收入与成本分析章节数据，未确认会计处理口径。

比照可比公司，本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差异31.09%，其中主要影响因素为制造费用、折旧、燃料动力及加工费。制造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与可比公司产量的差异，另因为本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加工费用本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原为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子公司停产，造成委外加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总额12,413.91万元，主要构成为清理费、生产及相关管理部门工资、修理费、辅材消耗等，在2018年度销量下滑6.34%的情况下，单位产品需要承担较多的固定成本，导致公司单位成本较高。

4. 年报披露，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9亿元、3.17亿元、4.31亿元、3.33亿元，而分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542.41万元、-1780.06万元、-1370.78万元、2767.37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878.64万元、-3006.58万元、-1367.04万元、-1268.4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9311.93万元、5487.85万元、8591.53万元、3460.85万元。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结算政策、历年各季度

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披露 2018 年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上述波动且各项财务指标波动趋势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从整个风电行业来看，2016 年起随着对三北“弃风限电”政策的实施，及叠加原辅材料大幅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整个行业处于相对较低迷期间。从公司经营情况看，2017 年原辅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增加了单位生产成本，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更直接导致了 2018 年亏损。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

(2) 2017 年、2018 年各季度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37.91	34,346.79	35,454.07	32,253.73	18,855.47	31,652.84	43,086.09	33,272.58
归母净利润	1,698.67	1,589.33	-1,219.79	-1,460.81	-5,542.41	-1,780.06	-1,370.78	2,767.3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24.45	1,582.56	-1,239.66	-1,656.92	-5,878.64	-3,006.58	-1,367.04	-1,268.43
经营性现金流	4,426.62	5,712.93	-4,822.08	1,373.65	-9,311.93	5,487.85	8,591.53	3,460.85

2018 年第一季度开工不足是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从销售单价看，第一、二季度销售单价相对平稳，但由于第一季度产能及销量严重不足，是导致第一季度亏损面较大的主要原因；第三、四季度销售单价稳步上升，是第三、四季度亏损收窄的主要原因。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春节前后集中支付各类应付款现金流出增加；开工不足使得销售额下降，现金流入减少。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是第二季度后各季度归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

通过上述分析，2018 年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的波动与各项财务指标波动趋势是合理的。

第二部分：关于财务信息

5. 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下非流动资产处置-1360.4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原因、被处置资产的情况、处置价格是否公允，以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公司处置上述资产事项的筹划过程、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的依

据、合理性及合规性。

回复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原因、被处置资产的情况、处置价格是否公允，以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360.44 万元，各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非流动资产处置金额(万元)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5.95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0.38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6.07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0.06
合计		-1,360.44

由上表可知，本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子公司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长期资产形成。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因经营期限到期，双方股东就后续发展经营一事商榷后达成一致，不再进行后续投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拟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解散清算阶段，清算组由双方股东代表张行、缪进荣，以及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钱国双等三位律师组成。2018 年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原值 8,465.86 万元，累计折旧 6,022.85 万元，收到处置款 1,036.94 万元，资产处置损失 1,406.07 万元。

(2) 被处置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主要构成是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被处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江阴市长虹冶金铸造有限公司	数控落地镗铣床等	821.87	372.28
江阴市居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落地式加工中心等	545.97	180.26
无锡冶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车床等	279.71	145.22
江阴市聚乾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车床等	331.82	143.10
无锡华亿重型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落地加工中心	243.07	123.76
苏州兴天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普通卧式车床	193.69	48.28
上海彭焱贸易有限公司	喷涂工装、轴工装等	18.58	11.26
上海冀量机械有限公司	平板等	8.30	11.34
江阴市祥源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1.44
合计		24,43.01	10,36.94

(3) 处置价格是否公允

上述处置资产已经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购买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处置价格是公允的。

(4)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江阴市长虹冶金铸造有限公司	500	陈道勤 51.4%； 苏友女 48.6%	铸钢件、通用设备零部件、钢结构件、离心辊筒、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	否
江阴市居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0	居新峰 30%；居佳峰 30%；谢兰娣 24.12%；居品良 15.88%	印染机械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冶金机械设备、智能式开关柜、环保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否
无锡冶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	苗海东 60%； 岳洋 4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籽棉）、日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否
江阴市聚乾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00	陈学伟 60%； 张冀 40%	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通用设备、钢结构件、离心辊筒、建筑工程用机械、冶金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不含地方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五金、钣金的加工。	否
无锡华亿重型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500	张华福 80%； 王春娥 20%	机床、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	否
苏州兴天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	田永才 100%	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床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汽车用品及配件、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否
上海彭焱贸易有限公司	500	张晶 100%	金属材料、铝合金、不锈钢生产加工及销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机器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等。	否
上海冀量机械有限公司	50	贾超 80%； 范立凤 20%	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橡塑制品、阀门、管件、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	否
江阴市祥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0	伍春银 43.5%；陈双阳 20%；郁惠洪 12.5%；王峰 9%；汪桂龙 9%；朱海 6%	普通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木制品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冶金设备、电气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二) 公司处置上述资产事项的筹划过程、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合理性及合规性。

(1) 公司处置上述资产事项的筹划过程、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阴绮星科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解散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1日公开披露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并注销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处置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相关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合理性及合规性

上述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进行终止确认，处理方法合理，处理依据合规。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于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的公告；
- 2、复核清算组提供的处置资产清单、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情况，与销售固定资产合同核对，并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复核资产处置作价依据的相关资料；
- 4、检查处置资产的审批流程；
- 5、检查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

(二) 核查意见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清算期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真实合理，处置价格公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处置资产的审议程序完备，相关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年报披露，企业重组费用支出 555.60 万元，请公司具体列示企业重组费用支出的用途和金额。

回复：

如问询5所述，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开始清算，本期年报中披露的企业重组费用支出为绮星科技清算期间发生的支出，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办公费	1.03	留守人员办公费

职工薪酬	80.44	留守人员工资及社保
税费及滞纳金	70.98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中介机构费	250.15	清算组费用等
废物处置费	23.65	废料处置费用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6.76	车间设备基础报废
减免的预付款	28.00	预付货款损失
其他	54.59	水电费等其他杂费
合计	555.60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清算费用的报销审批流程；
- 2、检查费用发生的相关依据。

（二）核查意见

公司企业重组费用支出真实合理，未见异常。

7. 公司自上市以来，研发费用基本维持在 4000-6000 万元。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为 4349.2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117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7%，但研发人员数量为 132 人，较上年减少 32.99%。请公司：（1）结合研发总体情况、研发模式、研发成果，说明成果转化情况和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2）说明大幅减少研发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职工薪酬降幅与研发人员数量降幅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研发总体情况、研发模式、研发成果，说明成果转化情况和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拥有江苏省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共四个研发平台。公司研发团队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平台，开展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工作，为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以及产品质量提升，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解决生产中实际问题为导向，以提高材料性能、解决造型及喷涂实际问题为目标，通过持续的项目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了大量的生产实际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

报告期研发成果：

（1）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1	大型超厚大断面球墨铸铁容器铸件的开发	2017.1-2019.6
2	冷却速度对 EN-GJS-500-14 组织和性能影响的研究	2017.1-2018.12
3	12MW 超大型主要零部件的铸造工艺研究	2018.1-2018.12
4	新材料 EN-GJS-500-14U 主轴的金属型铸造工艺研究	2018.1-2018.12
5	大型风电铸件低成本高质量铸造溢流、冒口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2018.1-2018.12
6	EN-GJS-600-10 材料在风电厚大断面铸件上的应用研究	2018.1-2018.12
7	提高大型风电铸件材料综合性能的工艺研究	2018.1-2018.12
8	12MW 超大型主要零部件的加工技术研究	2018.1-2018.12
9	细长内孔喷涂工艺的研究	2018.1-2018.12
10	大型风电零部件复杂结构高效铣平面加工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2018.1-2018.12
11	可剥离涂层风电零部件的研制与开发	2018.1-2018.12

(2) 承担科技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计划名称	下达部门
1	6-10MW 高效风电机组用轮毂等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BA2016078)	2016.4-2019.3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	江苏省科技厅
2	QT450-18AL 新材料大型风电铸件的研发 (2053)	2017.6-2018.6	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3) 参与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参与情况
1	国家标准	GB/T 34904-2017 球墨铸铁件超声检测	主持制定

(4)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类别	数量
发明专利申请	7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5
发明专利授权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成果转化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

公司研发成果大 MW 产品已达到产业化的条件，目前需根据客户项目进展情况提供产品，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批量生产；完成风电 QT600-10AL 高强度低温球墨铸铁的研制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国家标准《球墨铸铁件超声检测》已实施。

2018 年，公司通过研发技术投入提高了铸件出品率、降低了树脂加入量、改进

了加工工艺等，有效的降低了材料消耗。

(二) 说明大幅减少研发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为了提高研发团队的凝聚力，提升研发效率和效果，公司采取了包括对研发机构的人员结构进行优化，精简部分辅助人员，同时增加核心研发人员的工资待遇等多项措施。

通过精简研发辅助人员及提高核心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增强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研发项目的实施，留住核心人员，不存在影响研发项目情况。

(三) 说明职工薪酬降幅与研发人员数量降幅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于精简的研发辅助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同时又提高了核心研发人员的工资待遇，因此研发人员薪酬的降幅低于人员数量的降幅，真实反映了研发人员薪酬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了解研发人员的结构变化及薪酬的调整政策；
- (2) 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分配；
- (3) 复核公司提供的主要材料消耗变化情况；
- (4) 检查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的相关资料。

(二) 核查意见

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并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消耗；研发人员减少合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降幅低于研发人员数量降幅真实反映了研发人员薪酬的实际情况。

8.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5.30%，占总资产的 21.47%。其中应收账款 6.19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 5287.84 万元。应收票据 3.36 亿元，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44 亿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模式，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水平一致；（2）披露近三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3）核实并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计提情况以及转回或收回情况，若有转回或收回，补充披露欠款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回或收回的金额及转回或收回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等，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模式，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水平一致；

公司通过“一对一”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因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产品，所以全部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风电整机厂商。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及不同结算工具，给予不同的赊销账期，同时因分段结算，赊销期限主要在两个月到半年不等。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承兑汇票结算及信用证结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度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 75.30%，占总资产的 21.47%，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吉鑫科技	日月股份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533.62	160,307.09
营业收入	126,866.98	235,058.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75.30%	68.20%
资产总额	444,922.50	404,522.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	21.47%	39.63%

(二)披露近三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

近三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变化不大，反映正常的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13	1.12	1.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天数	317.75	321.37	293.87

(三)核实并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计提情况以及转回或收回情况，若有转回或收回，补充披露欠款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回或收回的金额及转回或收回的合理性；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生额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39.83	-314.84	4,973.00	1,901.83	6,050.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14.84 万元，转销坏账准备 10.7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4,973 万元（详见问询 14），转销坏账准备 1,891.13 万元。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等，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全年票据背书或贴现共 86,648.04 万元(母公司已背书和贴现 45,604.27 万元、子公司已背书和贴现 41,043.78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金额分别 68,215.96 万元和 8,432.0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万元。大额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前手	类别	汇票金额 (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 /贴 现	被背书人	期 末 是 否 终 止 确 认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银承	4,500,000.00	2017-10-27	2018-4-27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5,577,781.00	2017-11-17	2018-5-17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5,606,920.43	2017-11-24	2018-5-24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5,270,309.78	2017-11-29	2018-5-29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4,681,299.75	2017-11-30	2018-5-30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承	5,000,000.00	2017-12-22	2018-6-22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银承	2,048,000.00	2017-12-25	2018-6-25	背书	无锡常磊贸易有限公司	是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商票	8,000,000.00	2017-12-25	2018-6-25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银承	10,000,000.00	2017-12-26	2018-6-26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商票	4,652,663.40	2017-12-26	2018-6-26	背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3,237,161.00	2017-12-27	2018-6-27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3,483,854.29	2017-12-28	2018-6-28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4,180,574.90	2018-1-22	2018-7-22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5,286,171.40	2018-1-24	2018-7-24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商票	3,990,817.30	2018-1-31	2018-7-31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承	2,462,875.00	2017-8-10	2018-8-10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5,315,672.60	2018-2-24	2018-8-24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	银承	5,231,950.40	2018-2-27	2018-8-27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	是

公司						限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商票	5,000,000.00	2017-12-14	2018-9-14	背书	江阴市居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商票	5,000,000.00	2017-12-14	2018-9-14	背书	江阴市居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商票	5,000,000.00	2017-12-14	2018-9-14	背书	靖江市瀚森商贸有限公司	是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商票	5,000,000.00	2017-12-14	2018-9-14	背书	靖江市瀚森商贸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14,000,000.00	2018-3-23	2018-9-23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2,371,892.35	2018-3-28	2018-9-28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6,000,000.00	2018-3-26	2018-9-28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4,710,112.55	2018-4-16	2018-10-16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2,355,555.53	2018-4-23	2018-10-23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3,173,580.00	2018-4-26	2018-10-26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2,759,369.60	2018-4-27	2018-10-27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7,191,439.90	2018-4-28	2018-10-28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4,763,980.00	2018-4-28	2018-10-28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3,544,241.00	2018-5-9	2018-11-8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银承	5,000,000.00	2018-11-30	2018-11-30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银承	5,000,000.00	2018-5-31	2018-11-30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成都安广商贸有限公司	银承	10,000,000.00	2017-12-13	2018-12-13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承	5,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4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承	5,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4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承	5,000,000.00	2018-6-14	2018-12-14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银承	3,960,000.00	2017-12-20	2018-12-20	背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商票	4,000,000.00	2017-12-25	2018-12-25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	商票	3,955,616.00	2017-12-25	2018-12-25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银承	6,000,000.00	2017-12-27	2018-12-27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商票	6,000,000.00	2018-5-30	2018-12-30	背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银承	3,000,000.00	2018-1-23	2019-1-23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3,493,953.40	2018-7-25	2019-1-25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7,922,471.90	2018-7-25	2019-1-25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3,641,379.32	2018-7-25	2019-1-25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7,000,000.00	2018-7-26	2019-1-26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2,635,457.64	2018-7-27	2019-1-26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2,480,898.35	2018-7-31	2019-1-31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10,000,000.00	2018-8-16	2019-2-16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4,162,688.00	2018-8-17	2019-2-17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承	4,895,898.30	2018-8-17	2019-2-17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3,054,101.70	2018-8-28	2019-2-28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3,763,550.03	2018-9-7	2019-3-7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承	3,000,000.00	2018-9-12	2019-3-12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承	4,787,166.70	2018-9-28	2019-3-28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7,819,568.60	2018-10-29	2019-4-29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5,309,782.50	2018-10-29	2019-4-29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8,815,193.18	2018-10-29	2019-4-29	背书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3,834,391.45	2018-11-2	2019-5-2	背书	靖江市瀚森商贸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3,288,928.77	2018-11-2	2019-5-2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宁夏盐池哈纳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银承	3,200,000.00	2018-11-2	2019-5-2	背书	靖江市瀚森商贸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10,000,000.00	2018-11-12	2019-5-8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	是

公司						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5,177,596.66	2018-11-27	2019-5-27	背书	靖江市瀚森商贸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3,964,965.51	2018-11-28	2019-5-28	背书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银承	2,400,000.00	2018-12-7	2019-6-7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承	4,590,313.38	2018-12-14	2019-6-14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承	5,000,000.00	2018-8-15	2019-8-15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承	3,829,101.60	2018-8-29	2019-8-28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银承	3,000,000.00	2018-9-26	2019-9-26	背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银承	3,000,000.00	2018-11-1	2019-11-1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票	5,000,000.00	2017-12-22	2018-6-22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	商票	8,000,000.00	2017-12-25	2018-6-25	背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5,231,950.40	2018-2-27	2018-8-27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237,161.00	2017-12-27	2018-6-27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银票	5,000,000.00	2017-11-30	2018-11-30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5,315,672.60	2018-2-24	2018-8-24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商票	3,990,817.30	2018-1-31	2018-7-31	背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银票	6,000,000.00	2017-12-27	2018-12-27	背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4,710,112.55	2018-4-16	2018-10-16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173,580.00	2018-4-26	2018-10-26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2,371,892.35	2018-3-28	2018-9-28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4,763,980.00	2018-4-28	2018-10-28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票	3,544,241.00	2018-5-9	2018-11-8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2,500,000.00	2018-7-25	2019-7-25	背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493,953.40	2018-7-25	2019-1-25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7,922,471.90	2018-7-25	2019-1-25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500,000.00	2018-8-28	2019-8-28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票	2,635,457.64	2018-7-27	2019-1-26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票	2,480,898.35	2018-7-31	2019-1-31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641,379.32	2018-7-25	2019-1-25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5,000,000.00	2018-9-12	2019-9-12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10,000,000.00	2018-9-12	2019-9-12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票	4,895,898.30	2018-8-17	2019-2-17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票	3,763,550.03	2018-9-7	2019-3-7	背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2,500,000.00	2018-10-24	2019-10-24	背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银票	3,288,928.77	2018-11-2	2019-5-2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000,000.00	2018-11-16	2019-5-16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964,965.51	2018-11-28	2019-5-28	背书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10,000,000.00	2018-8-9	2019-8-9	贴现	中国工商银行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10,000,000.00	2018-8-9	2019-8-9	贴现	中国工商银行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0,000,000.00	2018-8-9	2019-8-9	贴现	中国工商银行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10,000,000.00	2018-8-16	2019-8-16	贴现	中国银行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10,000,000.00	2018-8-16	2019-8-16	贴现	中国银行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30,000,000.00	2018-8-16	2019-8-16	贴现	中国银行	是
合计		578,306,155.59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与客户结算取得的。取得的票据主要用于背书给供应商、到期承兑或贴现等。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方为银行，银行的信誉较好，故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贴现采用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

兑人的公司性质和信用情况等分为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应收账款期末账龄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 2、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进行核查；
- 3、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可收回性进行核查；
- 4、检查应收票据备查簿；
- 5、检查票据结算所对应的销售和采购业务；
- 6、对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条件和会计处理进行核查；
- 7、检查期末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二）核查意见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正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处理正确，不存在关联关系；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借款 2.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69.22%，主要是长期质押借款增加导致。公司短期借款 5.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4%。请公司：（1）结合公司近期债务情况、债务结构的变化、融资成本、融资用途、融资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分析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风险以及目前债务规模和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补充披露公司的资金筹措安排，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结合公司近期债务情况、债务结构的变化、融资成本、融资用途、融资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分析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风险以及目前债务规模和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近期债务情况、债务结构的变化情况如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
短期借款	58,117.92	45,677.02	12,440.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819.98	65,857.56	13,96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0.00	14,100.00	-7,9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6,393.05	128,281.75	18,111.30
长期借款	25,661.30	2,400.00	23,261.30
长期应付款	20,001.00	20,001.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47.20	24,040.66	22,506.53
负债合计	192,940.25	152,322.41	40,617.84
资产负债率	43.36%	36.98%	6.39%
流动比率	1.70	2.15	-0.45

本期公司债务情况整体上升，同时资产负债率小幅提高。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金额增长所致。

(2) 公司融资成本、融资用途、融资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类别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用途	关联方
短期借款	A 银行江阴支行	20,000	加权平均利率 4.74%	支付货款	否
短期借款	B 银行江阴支行	12,000		支付货款	否
短期借款	C 银行江阴支行	4,000		支付货款	否
短期借款	D 银行江阴支行	4,000		支付货款	否
短期借款	E 银行无锡分行	5,000		支付货款	否
短期借款	F 银行无锡支行	9,058.96		支付货款	否
短期借款	G 银行江阴支行	2,000		支付货款	否
短期借款	H 银行	2,058.96		支付货款	否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I 银行盐山支行	3,720		风电场项目建设支出	否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J 银行云亭支行	2,400		支付货款	否
长期借款	K 银行盐山支行	25,661.30	风电场项目建设支出	否	
长期应付款	L 银行江阴支行	20,000	6.5%	风电场项目资本金	否

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长 1.24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长期借款增长 2.33 亿元，主要用于子公司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公司 2018 年底银行授信额度 17.8 亿元，尚有充足的信用额度可以使用。公司 2018 年末流动比率 1.7，比 2017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 0.45，资产负债率 43.36%，比上年末上升了 6.39 个百分点，但债务规模和债务结构仍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信用风险。

(二)补充披露公司的资金筹措安排，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稳定良好的客户关系，信用额度充足；

(2) 公司 2018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8,228.30 万元，公司 2019 年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保持现金流的良性循环；

(3) 2019 年加快风电项目的建设完工投产，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42 亿元，2019 年 1 季度已偿还 2.4 亿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可用银行存款余额为 2.64 亿元；结合上述资金筹措安排，公司 1 年内不存在难以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协议。
- 2、检查公司本期新增借款合同及用途，对期末借款实施函证。
- 3、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核查意见

公司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子公司风电场项目建设，债务规模和债务结构仍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信用风险。根据现有的流动性及资金筹措安排，不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

10.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 6.11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3.84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8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2.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库存现金	10.33	14.41
银行存款	38,361.84	59,203.45
其他货币资金	22,727.09	7,777.14
合计	61,099.25	66,995.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27,270,901.50 元，均为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票据保证金	6,814.67	21,359.56	使用受到限制
保函保证金	962.47	1,304.73	使用受到限制
外汇衍生品保证金		62.80	使用受到限制
合计	7,777.14	22,727.09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货币资金无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

与账面进行核对；

- 2、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
- 3、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 4、对大额资金的收付业务进行检查；
- 5、检查各项保证金存款与应付票据、保函等相关业务的勾稽关系。

(二) 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工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1.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4.6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62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88.4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目的。

回复：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照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具体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为：公司为执行已有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初 3,910.08 万元，因价格回升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20.15 万元，因产品实现销售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3,468.95 万元，期末按照上述方法逐一检查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500.64 万元，期末 1,621.62 万元。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主要原因为下半年产品价格逐步回升和因产品实现销售而转销准备，不存在调节利润目的。

会计师回复：

(一) 针对上述回复，结合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实施如下核查工作

- 1、复核存货的周转情况；
- 2、检查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情况；
- 3、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 4、检查销售价格提高的相关依据；
- 5、检查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二) 核查意见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是合理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目的。

12. 公司子公司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吉鑫）2018 年净利润

为-1441.1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1017.45万元。另外，常州吉鑫对公司欠款2亿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68.61%，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营业务，分析业绩由盈转亏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常州吉鑫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后续的回款安排。

回复：

（一）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营业务，分析业绩由盈转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要是为了完成本公司订单的生产任务。2018年度同样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导致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有所下滑。

（二）结合上述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常州吉鑫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后续的回款安排。

常州吉鑫对公司欠款2亿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68.61%，其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购买常州杰新翔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本公司借款1.9亿元。常州吉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常州吉鑫注册资本仅为500万元，资产负债率达97%，与其4.6亿元总资产情况严重不匹配，公司后续拟考虑以该笔债权增加对常州吉鑫出资，以增加其注册资本、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届时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以及后续回款安排；
- 2、检查应收款形成的相关依据。

（二）**核查意见**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与其母公司一致。

第三部分：其他

13. 年报披露，盐山风电项目期末余额5.20亿元，其中本期增加金额6.38亿元，转入固定资产1.77亿元，目前公司尚未办妥盐山风电场项目土地的产权证书。请公司：（1）披露盐山风电项目的进展、许可证取得情况、盈利情况、发电情况、报告期内投入资金的用途以及预计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等；（2）披露土地取得时间、未办妥原因、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风

险；（3）披露公司自 2016 年来布局风电场业务的重要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项目数量、核准情况、建设进度、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披露盐山风电项目的进展、许可证取得情况、盈利情况、发电情况、报告期内投入资金的用途以及预计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等；

（1）披露盐山风电项目的进展、许可证取得情况

河北盐山风电项目分为宏润沧州盐山宣惠河 6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60MW 项目”）和宏润沧州盐山宣惠河 4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40MW 项目”），两个项目合称 100MW 风电项目。

60MW 项目和 40MW 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获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

经过两年的建设，100MW 风电项目部分风机于 2019 年 1 月和 2 月开始陆续试运行并网发电。其中，40MW 部分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2）盈利及发电情况

报告期，100MW 风电项目未开始并网发电，亦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60.87 万元，主要系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非主营业务盈利。2019 年第一季度，100MW 风电场项目开始试运行并网发电，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并实现盈利。

（3）报告期内投入资金的用途以及预计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盐山风电项目投资总额 6.38 亿元，实际投入资金 4 亿元。随着 100MW 风电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二）披露土地取得时间、未办妥原因、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风险；

2016 年底公司取得投资项目核准证，2017 年初开始项目建设。土地证的办理工作因受河北省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政策变化及项目所在县域城乡规划报批进度的影响，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土地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目前，100MW 风电项目已通过当地各级政府部门将占地补偿款落实到位。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 40MW 部分，60MW 部分预计将于 2019 年年中取得。就目前的情况判断，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

(三) 披露公司自 2016 年来布局风电场业务的重要进展, 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项目数量、核准情况、建设进度、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 2016 年布局风电场业务以来, 截至目前取得已核准的风电项目有三个, 共计 150MW。

目前已取得 40MW 风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60MW 部分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9 年年中可取得。50MW 风电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资料正在准备, 需要项目建设完成及试运行后方可申请办理。

报告期, 公司风电项目未开始并网发电, 亦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60.87 万元, 主要系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非主营业务盈利。2019 年第一季度, 100MW 风电场项目开始试运行并网发电, 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并实现盈利。

14. 年报披露, 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有应收账款 4223.70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422.37 万元, 期末计提比例 10%, 远低于去年期末对该项应收账款 90%的计提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华锐风电还款情况、应收账款转回情况、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8 年 6 月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同意减免应收华锐风电货款 6,884.21 万元中的 1,891.13 万元, 剩余货款 4,993.08 万元从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每季度付款 414 万元, 第十二季度回款剩余全部款项。

(1) 还款情况

2018 年期初华锐风电应收账款原值 8,096.11 万元, 本期销售增加应收账款原值 622.65 万元, 收回华锐风电款项 2,603.93 万元, 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减少应收账款原值 1,891.13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4,223.7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债务重组前收回款项 1,755.94 万元, 债务重组后收回款项 828 万元, 全年共收回 2,603.94 万元。

(2) 应收账款转回情况

2018 年期初华锐风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6.50 万元, 坏账准备减少 6,864.13 万元(其中债务重组损失核销坏账准备 1,891.13 万元, 坏账准备转回 4,973.00 万元),

期末坏账准备 422.37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根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债务重组还款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可回收金额的现值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比例为 10%。

(3) 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公司对华锐风电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减少 6,864.13 万元，其中：

(1) 债务重组损失核销坏账准备 1,891.13 万元；

(2) 坏账准备转回 4,973.00 万元。坏账准备转回主要基于 2018 年度华锐风电业绩持续转好，营业收入达到 5.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4.29 亿元，净利润达 1.8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0.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保持净流入。华锐风电通过出售冗余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降低企业经营压力，财务状况持续改善。且本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后，2018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均已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到还款。故管理层认为期末对华锐风电的应收账款很有可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点收回。

(3) 按照协议约定收回货款时间，期末对华锐风电应收账款的摊余成本为 3,806.58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 91.73%，故取整按照 10%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检查与华锐风电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
- 2、检查重组后的回款情况；
- 3、查阅华锐风电相关信息；
- 4、复核管理层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二) 核查意见

根据华锐风电的财务状况和还款情况，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合理的。

15. 年报披露，除独立董事外，公司现有 4 名董事，其中三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后续是否有增选董事的计划。

回复：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关联董事三名未超过半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席庆彬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至此，公司董事会由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三名非独立董事为关联人，关

联董事达到半数。自董事席庆彬先生辞职生效后至本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有审议涉及以上三名关联董事相关议案或者需要其回避表决议案，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自第四届董事会出现一名非独立董事空缺以来，公司有增选董事计划并一直在积极物色新的董事候选人。目前公司已有初步候选人，待公司考察结束并合格后，公司将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时履行董事聘任程序。

公司披露本回复函同时亦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